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0.68港元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茲提述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該時限」)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該時限除外。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要約文件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將該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以延長寄發要約文件之該時限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要約預期時間表將載於要約文件及寄發要約文件後將刊發之公告內。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